

# 浦忠成自傳

109年6月19日

本人為阿里山鄒族（cou）人，已婚，女念瑜、念理均已成年在藝文(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策展人)、節能產業(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服務，妻王昱心同在東華大學任教(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兼導師)。阿里山老家有些許保留地，種植在地樹木如臺灣蘋果、黃蘗(阿里山十大功勞)等以保護土地。

個人出生偏僻山村，幼時交通不便，上學、放學步行均逾一小時。國中畢業前，即自願投考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及憲兵學校(常備士官班、戰技班)，以分擔家計。畢業分發部隊，在臺北憲兵隊擔任班長。後因戰技班成績優異，奉派擔任憲兵學校軍事助教。在憲兵學校擔任軍事助教期間，獲得國防部核准報考大學夜間部，開啟學習之門，日間帶學員操練軍事戰技，夜間在淡江中文系就讀，文武鍛鍊，從此踏上教學、研究之路。

本人自民國74年退伍，即進入國立師大附中服務(幹事、國文教師)，繼而參與國立暨南大學籌備工作(任研究助理)。獲博士學位後(民國83年)至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擔任副教授，並兼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在陳伯璋校長主持下，受命組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研擬小組，進行草案之撰擬，後來該草案成為行政院函請立法院立法審議之基礎，該法也於87年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第一部正式的教育法律。

87 年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服務，89 年升等正教授，接著在民國 91 年 2 月借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政務副主任委員。其間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傳統領域調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原住民族環境生態與國土保育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之立法與實務之推動，著力甚多。

民國 94 年 8 月返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擔任語文教育系系主任。翌年 5 月，奉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指派擔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以「經營會說故事的博物館」為理念，營造對於參觀者友善、便利的文化接觸空間；其間曾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紐西蘭國家博物館、美國夏威夷主教博物館 (Bishop Museum) 等合作展覽，並與同仁赴日洽商民間學者岩佐嘉親先生捐贈其近五十年蒐藏之逾萬南島民族珍貴文物，讓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成為臺灣擁有南島文物館藏最豐富之博物館，成功經營博物館外交。

另與臺大人類學系協調，將民國 69 年考古挖掘出土的卑南文化遺址出土文物數千件(原存臺大人類學系)，悉數移回臺東本館，充實偏鄉文化與觀光資產。

此外，帶領博物館同仁完成臺東卑南文化遺址第二期發展七億計畫，增劃編 12 公頃遺址範圍，保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並爭取經費補償徵收民間土地地主，化解民怨，至今地主們(如侯龍民等)依然感激本人當時積極解決懸置多年的土地補償事宜。

個人於民國 97 年 9 月以原住民族身分擔任第 11 屆考試委員，除積極參與國文及文史類科典試工作，擔任典試委員長、主持各項典試會議外，對於原住民族考試制度(譬如是否加考族語、技職類不足額錄取等)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培訓、保障等議題，亦全力關注。

106 年 1 月，因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童春發教授退休，當時足堪接任的原住民族學者尚無(皆無正教授資格)，為求原住民族學院持續穩定運作，乃應原住民族籍各方意見領袖及學者多人之請，辭職赴東華大學接任院長迄今(近四年來，目前具正教授資格原住民已有 5 人，可以接任院長職務)。

由於年輕時期家庭環境因素，無法出國留學，惟本人為首位在國內獲得博士學位的老住民，同時長期在中國文學、民間文學與原住民族法政、文化與文學領域與議題學習、參與，先後撰成專書十餘本、論文近百篇，並陸續在高中、大學、原住民族行政機關與博物館服務，嫻熟學術與實務。

本人身為原住民，幼年及長，深切體會臺灣社會自過去以歧視、偏執觀點看待原住民族整體、個人及其擁有的歷史、文化，因此自青年時期即自我惕勵，務求學術專精，謹慎言行，莫中鼓吹歧視、偏執者預設原住民多為依賴、怠惰、酗酒、無知無能之口實。尚幸，臺灣已經逐漸成為尊重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社會，原住民族已然擺脫「認同汙名」，人口正朝六十萬之譜，即為明證。

由於個人求學、任職之便，臺灣都會、鄉村與離島之地，學者、公僕、仕紳、農工漁林、販夫走卒及外籍移工配偶之人，皆能親自見聞、同理其艱苦；同時也看見臺灣社會發展的趨勢、各類議題的出現與爭持，個人將以生命的經驗、學術與實務的視野，衡酌以普世當有的價值判斷，謹慎提出判斷的準據。

個人謙抑自律，任事積極，但求盡其在我。嫉惡如寇讎，不能忍受強凌弱、眾暴寡的行徑，多年來在媒體撰述針貶文字數十萬言。不論在什麼職位，每日維持閱讀、寫作與慢跑，關切時事，堅信人間應有天理、人道與公義。

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職司官憲，為國家文官治理良窳之監督、查察、糾彈與導正者，以現代人權思潮與法制，對於違犯法紀、消極怠惰的行政作為及人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進行事後追查、糾正、彈劾，而今人權保障也是監察院法定的職掌。

憲法增修條文明定，我國尊重多元文化，也有原住民族事項的明確規定，原住民族人口已逾 56 萬；近年來，國家對於原住民族地位、參政權、資源分配及教育文化之提升確有成效；惟部分事務如民族自治、民族教育、土地流失、產業發展停滯、傳統智慧創作保護、都會原住民適應、原鄉部落中壯人口外移等仍有待解決。

個人長期觀察、關注原住民族各類議題並參與實務，更自 105

年起迄今，參與由總統召集、主持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擔任副召集人)，更能深刻體察原住民族社會在土地、教育、歷史、文化上所遭受的不公義，因此將以原住民族的角度參與監察院的工作。

不同的性別身分與認同的尊重，已經是觀察一個國家進步與民主與否的重要指標，臺灣雖然已有法制上的建構，但是性別認同仍然有很多被歧視、貶抑的現象，這類基本人權的增進，還是需要繼續努力。

同時，臺灣已走向國際化，外籍配偶已超過 53 萬人，外籍移工也已經接近 70 萬人，在人口老齡化、少子化侵襲臺灣的當口，他(她)正是臺灣人口的紅利資源，他(她)們的人權也應該充分照應，對於其擁有的多樣性文化資產，也應當格外珍惜。

社會其他處於弱勢的身心障礙者、遊民、災民、受性侵或家暴者等，都是國家應該竭盡所能去扶持的群體。如果能夠獲得大院審議通過進入監察院，個人將努力對抗人間不公不義，建立合理、人道的社會制度、規範，這是個人深切的自我期許。

個人曾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研擬，確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路徑，讓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得以傳承。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期間，負責《原住民族基本法》法案立法協商，順利完成立法，周全原住民族法制基礎。也曾奉派參加聯合

國第二屆永續論壇南非約堡論壇、赴加拿大第一民族(The First Nations)年會進行原住民族外交、赴紐西蘭參加臺紐經貿會議，負責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商，奠立臺紐經貿協議「原住民族專章」基礎。擔任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期間，多次造訪、邀訪紐西蘭奧克蘭、毛利大學等，進行跨國學術交流。

擔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期間，建議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每年辦理一次之制度(提升考試意願)、設置原住民族法制/史地/文學/文化等特殊考科，建立原住民族考試科目題庫、擴大原住民族考試分發機關等，並督促國家文官學院充實文官多元文化及人權觀念。

對於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的人權課題，時常投書媒體，或撰為專書(如《思考原住民》、《由部落出發》、《再燃庫巴之火：多元視角思考島嶼的弱勢與原住民族群》)，宣揚人權觀念，深獲各界重視。